

國泰世華銀行9.88%(R9999) 專案申請表格

※產品說明

※申請方式

VZ000052-TW-12/24

- 指定償還款項享18期優惠利率9.88%。(自第19個月起,適用客戶當時於本行之循環利率)
- 指定償還帳管費NT\$888。

- 填寫申請書並備齊欲指定償還之信用卡當期對帳單影本(若未附對帳單影本,將依最新聯徵資料為準)
- 郵寄回函或傳真至(02)7747-2064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 (請務必填寫)											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		公司電話									
1	發卡銀行					卡片額度	NT\$								
	信用卡 正卡卡號					欲代償金額	NT\$ <small>(欲代償帳款不得超過當期帳單之應繳金額)</small>								
2	發卡銀行					卡片額度	NT\$								
	信用卡 正卡卡號					欲代償金額	NT\$ <small>(欲代償帳款不得超過當期帳單之應繳金額)</small>								
3	發卡銀行					卡片額度	NT\$								
	信用卡 正卡卡號					欲代償金額	NT\$ <small>(欲代償帳款不得超過當期帳單之應繳金額)</small>								
4	發卡銀行					卡片額度	NT\$								
	信用卡 正卡卡號					欲代償金額	NT\$ <small>(欲代償帳款不得超過當期帳單之應繳金額)</small>								
5	發卡銀行					卡片額度	NT\$								
	信用卡 正卡卡號					欲代償金額	NT\$ <small>(欲代償帳款不得超過當期帳單之應繳金額)</small>								

* 每次指定償還總金額不得低於NT\$10,000。

* 本專案限目前無延遲繳款、無不良紀錄及尚未停卡者申辦,實際指定償還額度將依核准時之可用額度為依據。

* 本表格限收到此專函之正卡持卡人使用,相關權益及資格均不得任意轉讓及變更。

* 本申請表資料如有任何修改,請在塗改處簽名確認之。

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務必簽名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上款簽名證明本人已詳細閱讀、充份了解及完全同意申請書上之約定事項及聲明

優質卡友9.88%專案特別約定事項

申請人經詳細審閱下列各該條款與注意事項後,同意向國泰世華銀行(以下簡稱貴行)申請辦理「9.88%專案」(以下簡稱「本專案」)。本專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實際信用卡預借現金可用餘額,但申請人為本行於99年10月26日(含)起新核發之信用卡持卡人者,申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信用額度之10%,實際核准金額將佔用申請人信用卡可用信用餘額及預借現金額度,並授權貴行依實際核准之金額,按本專案申請書所載順序及「欲指定償還金額」,依序向其他發卡銀行代償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金額,同時願遵守下列特別約定條款:

- 申請人確認業已於提出本申請書前至少五日以上之期間審閱本約款,但申請人仍得於申請書所填載之申請日期起算七日內(猶豫期間)通知貴行取消本專案之申請。本專案一經貴行核貸撥款者,即不得取消。貴行未於申請書所載申請日期起算三週內決定是否核准者(未載申請日期者,以貴行收到申請書之日起算),應另徵得申請人同意,方得進行代償匯款之手續。
- 申請金額即申請書中「欲指定償還金額」欄位內之合計總額,並以欲指定償還之信用卡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額為上限,申請人未填載「欲指定償還金額」者,概以前稱之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額為「欲指定償還金額」。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所填之受指定償還銀行信用卡卡號正確無誤,申請人不得以受指定償還信用卡卡號有誤向貴行提出異議。
- 貴行實際核准金額不足清償申請人「欲指定償還金額」之全部或一部者,貴行有權決定是否為部分償還。申請人同意並確認在貴行核准貸款前,如指定償還其他機構之帳款其繳款截止日已到期,申請人將依規定自行繳納帳款,貴行對任何逾期繳款及因此發生之利息及費用,不負任何責任。
- 本專案借款金額之優惠利率及期間:
(1)自實際撥款日起18個月內,按年利率9.88%計算。
(2)自第19個月起至本專案借款金額清償完畢為止(即專案結束日),按持卡人當時於貴行適用之循環利率計息。
但申請人如有繳款延遲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事項之情形,即取消優惠利率,改按年利率15%計算。
- 除本專案之金額適用專案優惠利率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,申請人(含附卡)其他信用卡消費款項、預借現金等,仍按貴行核定之原循環信用利率計息。
- 本專案手續費:本專案手續費為NT\$888元,於核貸時一次繳清。(若代償銀行僅接受銀行匯款方式繳款,將酌收30元匯費,並列於信用卡帳單)。

- 還款方式:本專案之金額,申請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,依據當期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計算方式計算,並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期限內繳付之,逾期繳款者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違約金。
- 本專案未清償完畢前,申請人每期之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,同意以「本專案」之最低還款金額,加計其他「信用卡消費」應付款之最低應繳金額總額合計之。
- 申請人各期繳付之信用卡款項,按各帳款入帳日,依序抵沖當期帳單所載應付帳款中之費用、利息、前期應付未付各項分期本金餘額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款項、當期應付各項分期本金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款項、前期剩餘未付款項、新增當期帳款本金。詳細抵充說明,詳閱貴行約定條款第十四條。
- 本專案之指定償還金額及其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、帳管費或其他費用等,均不列入換算小樹點(信用卡)回饋、現金回饋及其他刷卡促銷活動之計算。
- 申請人同意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,無論核准與否,本申請書及所附申請文件皆不退還。
- 除本約定條款之約定事項外,其餘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。

【銀行專用欄位,請勿填寫】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主管簽章 _____

5USB11

謹慎理財
信用無價

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.75%~15%(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,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)。預借現金手續費: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%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,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。www.cathaybk.com.tw